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ST 目药 编号：临 2021-058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天目”）、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薄荷”）、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天目山”）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新华瑞”）签署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、黄山薄荷、银川天目山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原生”）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000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9,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9,000 万元。其中，已确定债权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：

（1）永新华瑞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3,215

万元；

(2) 永新华瑞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,785 万元；

(3) 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，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永新华瑞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目前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首期债权转让款 3,21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新华瑞正积极归集应支付公司第二期债权转让款 1,785 万元。针对永新华瑞未按期支付的款项，公司予以高度重视，将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

根据目前永新华瑞的基本情况，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敦促永新华瑞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0 日